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馬秩字第8號

移送機關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

被移送人 蔡睿杰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7月7日以馬警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睿杰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。

扣案之鋁棒壹支，沒入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蔡睿杰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日21時50分許、21時5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(○○○○)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分別於上記時間，手持鋁棒前往洪○○經營之理髮店，毀損該店之玻璃門，而據以此方式藉端滋擾公司行號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洪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

(三)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。

(四)刑案現場平面圖、刑案現場照片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立法意旨，固在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（眾）場所等場所之安

寧秩序不受侵害。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

四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，持鋁棒砸毀玻璃門等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上開證據為憑。而被移送人上開行為，足以引起周圍住戶內心恐懼與不安，所為已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能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該當藉端滋擾公司行號之行為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項第2款之藉端滋擾公司行號之規定。又被移送人前後2次所為，係基於單一之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，侵害之法益同一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切割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動機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。

五、扣案之鋁棒係被移送人所有，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沒入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費品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起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許致愷